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推动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在湖南落地落实，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核定办法〉的通知》精神，我省拟开展 2021 年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的核定工作，通过资格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依规分别享受对应的进口设备及采购国产设备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各单位对所辖地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摸底，及时将政策传达到位，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在 9 月 1 日—15 日期间进行集中申报，按要求做好初审及上报工作。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的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及申报流程如下:

一、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 作为独立法人的, 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 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1.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附件 1);

2.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提供研发总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 3);

5.已购买及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交货的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附表 4);

6.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照顺序编订成册，一式两份，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PDF 格式）一并提交。

二、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核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核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附表2）；

2.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5.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表3）

6.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附表4）；

7.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照顺序编订成册，一式两份，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PDF格式）一并提交。

三、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的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9月1至9月15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外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内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自贸区片区管委会商务招商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地方初审。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商务招商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相关情况上

报至省商务厅；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出具书面告知书。

（三）省级核定。省商务厅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长沙海关和省税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视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会议。

（四）结果公布。经联席会议核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政策资格申请表

研发中心名称		所属市州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 人员人数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p>1. 本单位对提交所有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2. 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p>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p>			
以下由地方初审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初审部门(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研发中心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附件2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资格申请表

研发中心名称		所属市州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 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1. 本单位对提交所有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以下由地方初审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初审部门(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 3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请勾选）					劳动合同期限（年月日）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专职科技管理人员	直接服务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联系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4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清单

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设备原值（元）	交货时间	设备合同号	税款缴纳情况	涉税凭证类型
1							
2							
3							
4							
5							
6							
7							

- 1.税款缴纳情况是指涉及需要退税商品税款缴纳情况，包括：进口设备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国内采购设备增值税；
- 2.涉税凭证类型为已负担税款商品填写涉税凭证种类，分别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关税或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附件 5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 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核定办法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湖南省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核定工作。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长沙海关核定。

第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 上述(一)(二)(三)款中有关定义如下：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第五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每年开展 1 次集中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 9 月 1 至 9 月 15 日，其他时间亦可申报。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

(二)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供研发总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四)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五) 已购买及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交货的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六)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照顺序编订成册,一式两份,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PDF格式)一并提交。

第七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 企业申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外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内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自贸区片区管委会商务招商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地方初审。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国(湖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商务招商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相关情况上报至省商务厅；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出具书面告知书。

（三）省级核定。省商务厅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长沙海关和省税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视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会议。

（四）结果公布。经联席会议核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由省商务厅函告长沙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同时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

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应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

上述公告应在申报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第八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审核过程中，如有必要，可到企业实地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具体情况，核实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已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每两年进行资格复审，复审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参见本办法的第六条和第七条。外资研发中心未按时复审或未能通过复审，取

消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第十条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有关变更情况说明，申请确认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继续有效。

变更申报确认工作全年受理，申报时间为每月 1-7 日。变更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参见本办法的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函告长沙海关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外资研发中心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第十二条 外资研发中心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资研发中心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

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长沙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本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

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

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中心选项。

抄送：省财政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